

嘉義市政府推廣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府民行字第 109120392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1112032930 號函修正第五、

九、十一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客家節慶、語言及藝文，彰顯客家文化特色，特訂立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本府登記立案之客家團體。
 - (二)於嘉義市(簡稱本市)立案之非法人團體、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
- 三、補助範圍：
 - (一)客家語言、文化推廣活動。
 - (二)客家民俗節慶、文化體驗活動。
 - (三)展現客家精神並富有創意與傳承意義之大型活動。
 - (四)客家民俗或其他文化活動。
- 四、補助項目：
 - (一)一般性：辦理促進客家福利、推展客家業務等一般性活動。
 - (二)專案性：依據本府年度計畫推展客家業務或本府預算已明列補助客家對象，或上級(相關)機關(構)交辦計畫、委託(配合)辦理之專案性補助。
- 五、申請時間及文件：
 - (一)申請單位應檢具立案證明、計畫書(包含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內容及經費概算表等)(**附件一**)，於活動日十五日前報本府核定補助經費辦理。但專案補助不在此限。
 - (二)計畫書之內容未依前款規定提出者，本府得訂定期限令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 (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單位係屬該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二**)，據實表

明身分關係，無則免填。

六、經費補助原則及金額：

- (一) 對於同一補助對象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應專案簽奉市長核准後辦理。
- (二) 同一申請單位，同一案件僅補助一次；同一案件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請勿重複申請。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申請補助經費項目：

(一) 准予補助項目：

1. 業務費：含演出費、鐘點費、撰稿費、出席費、車馬費、場地費、保險費、文具、印刷、器材租金、車資、運費、餐點費、住宿費、活動材料、道具、佈置會場用品、郵電等業務性支出。
2. 什支費：與活動有關什支費如紙杯、錄、攝影、照片等。
3. 其他項目：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經本府核准者為限）。

(二) 不予補助項目：設備維修、紀念品、工作津貼、服裝、宣導品（海報）、獎金。

八、審查方式與原則：

(一)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二) 審查原則：

1. 活動設計是否符合規定。
2. 辦理之活動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
3. 計畫內容是否合理、可行（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活動地點等）。
4.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事項。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執行完畢廿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府辦理核銷請款：

1. 本府核定同意補助函。

2. 領款收據及存簿封面影本。

3. 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至少 6 張)，並敘明執行成果。

4. 經費支用單據明細表(附件三)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經本府審核後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單位。

(二) 前款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辦理，活動經費支用單據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並加上封面依序裝訂，辦理查核結報，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

(三) 受補助對象對於經第一款第四目規定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四) 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涉及所得稅扣繳事宜，應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

十、本計畫受補助單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

(一) 受補助客家團體及非法人團體前一年度未依法規定召開會議，且未依規定報請本府備查者。

(二) 受補助單位財務收支有異常情形者。

(三) 辦理純以旅遊、自強活動、觀摩會或宴席餐敘等活動者。

十一、督導及考核：

(一) 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覈實辦理，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本府得撤銷補助經費。

(二) 前款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府不負賠償之責。

(三)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

(四) 受補助對象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設、浮報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府除撤銷補助及收回該補助之經費外，

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受補助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